

债券简称:21DJLQ01

债券代码:149368.SZ

债券简称:21DJLQ02

债券代码:149572.SZ

债券简称:21DJLQ03

债券代码:149573.SZ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发行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A座10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2022年6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一、发行人名称.....	4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4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0
一、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情况.....	10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10
四、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五、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偿还义务的情况.....	10
六、受托管理人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	11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2
一、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	12
二、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状况.....	13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5
一、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15
二、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6
二、偿债能力分析.....	16
三、受限资产情况.....	16
四、银行授信情况.....	17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一、增信机制变动情况.....	19
二、偿债保障措施.....	19
三、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及执行情况.....	20
四、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20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一、发行人关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2
二、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执行情况.....	22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4
第十节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5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6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OWERCHINA ROAD BRIDGE GROUP CO.,LT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20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总规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2020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总规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42】号”文予以注册，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1DJLQ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发布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

1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

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4、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信用等级：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1、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上市交易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9、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21DJLQ02、21DJLQ03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品种一实际发行数量为 9 亿元，品种二实际发行数量为 6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9、信用等级：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5、上市交易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8、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1年度，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情况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华泰联合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对增信机构/担保物的持续跟踪情况（如有）

“21DJLQ01”、“21DJLQ02”和“21DJLQ03”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每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根据中电建集团的统一要求，归集至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账下储存、使用。

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每月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对账单，华泰联合证券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四、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华泰联合证券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五、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偿还义务的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掌握“21DJLQ01”、“21DJLQ02”和“21DJLQ03”两期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六、受托管理人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将定期开展公司债定期风险排查工作。华泰联合证券将通过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排查，并将排查结果按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国际高速公路、市政、铁路、地铁、桥梁、隧道、房建、环保、机场、港口与航道、矿业等基础设施项目承包施工及以 BT、BOT、PPP 模式投资建设、施工总承包和运营管理。

公司是电建股份集团内专职开拓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专业企业，其 90% 以上的收入来自于施工项目承包，剩余收入来自于公司开展的与施工建设相关的勘测设计等服务。公司凭借其较高的施工资质和商业谈判能力，统一负责集团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承包项目的投标事宜，待中标后交由公司下属项目子公司承接或由公司分配给电建股份集团内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局进行施工。

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详见下表：

表：近两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承包	投资类施工总承包	323.66	73.70	310.57	78.30
	竞争类施工总承包	90.45	20.60	64.62	16.29
	小计	414.11	94.30	375.19	94.59
勘测设计		0.02	0.01	0.11	0.03
其他(BT/BOT/PPP 等运营)		25.02	5.70	21.35	5.38
营业收入合计		439.15	100.00	396.65	100.00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表：近两年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承	投资类施工总承包	30.17	9.32	42.38	13.65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包	竞争类施工总承包	8.27	9.14	3.53	5.46
	小计	38.44	9.28	45.91	12.24
勘测设计		-0.05	-175.15	0.09	81.82
其他(BT/BOT/PPP 等运营)		10.10	40.36	7.46	34.94
毛利润/毛利率合计		48.49	11.04	53.46	13.48

二、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状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末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7220 号）。

2020-2021 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末/ 度	2020 年末/ 度	变动比例	变动超过 30%的解 释原因
总资产（亿元）	1,875.50	1,715.59	9.32%	
总负债（亿元）	1,422.34	1,309.22	8.64%	
全部债务（亿元）	911.37	813.97	11.97%	
所有者权益（亿元）	453.15	406.37	11.51%	
营业总收入（亿元）	439.15	396.65	10.71%	
利润总额（亿元）	17.15	25.50	-32.75%	注 1
净利润（亿元）	11.43	20.80	-45.05%	注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0.80	23.77	-54.56%	注 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85	80.80	-108.48%	注 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9.21	-245.48	-31.07%	注 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7.23	171.68	-2.59%	
流动比率	0.37	0.40	-7.50%	
速动比率	0.37	0.40	-7.50%	
资产负债率（%）	75.84	76.31	-0.62%	
债务资本比率（%）	66.79	66.70	0.13%	

营业毛利率（%）	11.04	13.48	-18.1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33	3.13	-2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5.56	-52.16%	注 6
EBITDA（亿元）	53.64	55.97	-4.1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89	6.88	-314.39%	
EBITDA 利息倍数	1.08	1.13	-4.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40	26.46	7.33%	
存货周转率	248.92	67.96	266.27%	注 7

注1、注2、注3、注6:：2021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完成渝蓉高速公路项目处置，实现了较高的投资收益所致。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2021年度公司利润情况较2020年增加。

注4：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上年同比下降108.48%，主要系2021年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金融资产模式核算的PPP项目投资及回款计入经营活动列示，公司多数项目还处于建设期无回款，造成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注5：2021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流出减少，主要是受“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两个科目综合影响所致。

注7：2021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主要系：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3,712.54万元、7,286.14万元和24,101.79万元，该科目主要用于核算公司已完工待与项目业主结算的施工工程以及施工用原材料。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86,426.40万元，降幅为92.23%，主要是由于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结转所致。2021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16,815.65万元，增幅为230.79%，主要系公司新承建的山东莱荣、潍烟铁路项目制梁所用材料增加所致。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21DJLQ01”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行，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21DJLQ02”和“21DJLQ03”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发行，发行金额合计为 15 亿元，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二、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21DJLQ01”、“21DJLQ02”和“21DJLQ03”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公告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且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金额为 9,501,179.21 万元，较上年末有息债务增加 1,036,081.19 万元，增幅为 12.24%，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1 年度，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按期全额兑付，发行人不存在逾期债务，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偿债能力分析

表：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倍）	0.37	0.40
速动比率（倍）	0.37	0.40
EBITDA（亿元）	53.64	55.9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8	1.13
经营性现金流入量与负债总额比率（%）	22.92	35.57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75.84	76.31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比率（%）	313.88	322.17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40和0.37，速动比率分别为0.40和0.37。2020-2021年，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13和1.08。公司近两年经营性现金流入量与负债总额比率分别为35.57%和22.92%。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31%和75.84%，总体较为稳定。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57,223.06 万元，主要为因长期借款以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形成的无形资产，发行人投资、建设运营多条高速公路，取得收费权，在办理银行项目贷款时，将收费权质押给融资银行，质押期限同融资期限。上述受限资产约占发行人 2021 年末总资产的 28.0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709.67	资金冻结
无形资产	4,800,134.68	项目贷款采用无形资产质押
长期应收款（BT 项目）	78,066.29	项目贷款应收账款质押
固定资产	34,340.00	贷款房产抵押
其他	336,972.43	项目贷款收款权质押
合计	5,257,223.06	-

四、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人民币 2,967.42 亿元，已使用金额为 1,127.23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840.18 亿元。

五、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021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跟踪 2056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DJLQ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2021 年 7 月 1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1858D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2 年 6 月 13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0527 号），发

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DJLQ01”、“21DJLQ02”和“21DJLQ03”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总体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变动情况

“21DJLQ01”、“21DJLQ02”和“21DJLQ03”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对募集资金持续监督

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三、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行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2021 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正常。

四、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从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债券持有人权益、第三方监督、信息披露等多个角度出发，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有效维护了投资人权益。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 2021 年度未发生会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同时，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积极沟通，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21 年度，“21DJLQ01”、“21DJLQ02”和“21DJLQ03”均不涉及债券兑付兑息的情形。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关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21DJLQ01”、“21DJLQ02”和“21DJLQ03”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归集到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除外），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二、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21DJLQ01”、“21DJLQ02”和“21DJLQ03”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完毕。

（一）“21DJLQ01”

“21DJLQ01”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总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金融机构	本金余额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浦发银行	50,000.00	2021/3/12	50,000.00
2	建行宣武支行	100,000.00	2021/6/27	100,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21DJLQ01”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1DJLQ01”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明细的公告》，为更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减少资金沉淀，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明细变更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金融机构	本金余额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浦发银行	50,000.00	2021/3/12	50,000.00
2	北京银行	50,000.00	2021/6/18	5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公告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且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二）“21DJLQ02、21DJLQ03”

根据《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总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金融机构	本金余额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21 中电路桥 SCP006	150,000.00	2021-09-16	150,000.00
合计	-	150,000.00	-	150,000.00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及 2021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1DJLQ02,21DJLQ03”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明细的公告》，为更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明细变更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金融机构	本金余额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21 中电路桥 SCP010	150,000.00	2021-10-29	150,000.00
合计	-	150,000.00	-	150,000.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公告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且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出具了《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1DJLQ01”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明细的公告》，2021年5月25日，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21DJLQ01”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明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出具了《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1DJLQ02,21DJLQ03”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明细的公告》，2021年10月8日，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1DJLQ02,21DJLQ03”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明细的公告》。

2021年12月16日，发行人出具了《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2021年12月21日，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的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2021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对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2日